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年第三期（总第 11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开拓创新 努力奋斗 开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新局面	(1)
——贺化副局长在 2011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鲍红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

公告和通知 ·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六四号）	(12)
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	(13)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16)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20

统计数据 · 25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25)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25)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26)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26)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Make Innovations and Arduous Efforts to Create a New Prospect for the IP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in Local Areas	(1)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Working Conference of IP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in Local Areas in 2011	
Deputy Commissioner Bao Hong’s Speech on 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late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Government Website	(8)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2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4)	(12)
Decision on Strengthening Pate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1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Work	(16)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20

Statistics • 25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1. 9	(25)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 1 ~ 2011. 9	(25)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1. 9	(26)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 1 ~ 2011. 9	(26)

重要文件

开拓创新 努力奋斗 开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新局面

——贺化副局长在 2011 年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9 月 21 日)

同志们：

本次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在“十二五”开局之年召开，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发布三年来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工作进展，明确“十二五”期间的工作思路，部署今明两年重点工作。

下面，我就有关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工作成绩显著

2008 年 6 月 5 日，《纲要》发布实施。三年来，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共同努力下，《纲要》在地方得以深入贯彻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推动了地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一）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基本建立

——完善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组织体

系。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全国 28 个省（区、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或实施领导机构，其中 27 个机构由分管省（区、市）领导牵头。全国 91 个地市（区），建立了协调领导机构。江苏省推动构建了省、市两级战略实施领导机构，全省 13 个省辖市和 86 个县（市、区）相继建立知识产权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全国 29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设立了推进战略制定实施的专兼职职能处室，各省级地方知识产权局专门从事战略实施的工作人员有 130 余人。其中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海南、重庆、陕西等省市知识产权局设立了保护协调处，江苏、河南、贵州等省分别设置了联席办、知战办、知识产权战略处。

——完善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体系。有 26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文件。截至 5 月底，全国已有 126 个市（直辖市所属区）制定了市级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16 个



省（区、市）制定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年度推进计划。部分地市还制定了战略实施年度重点工作或实施计划。

——形成了国家到地方三级信息网。国家层面有交流各地方、各部门战略推进信息的联席会议简报、动态；省级层面有交流沟通省内各厅局、各地市战略推进信息的知识产权快报、简报；部分地市也有交流市内战略推进信息的简报。国家、省、地市均设置有专门的战略联络员、联系人和信息员。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天津市全年共向160多家单位印发了25期知识产权战略工作信息简报。重庆市全年共向全市印发“创模”工作简报40期12 000余份。

——加大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经费保障。地方财政对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经费投入逐年增长。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财政经费投入累计达到5.64亿元，超过千万元的省份达到15个，超过2000万元的省份达到9个，最高的已经超过1.1亿。20个省（区、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经费，总额累计4560万元。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也不断加大。

（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动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

——推动了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较《纲要》发布前有大幅增长。2008年受理国内专利申请71.7万件，其中发明专利19.5万件。受理国内商标注册申请59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4.9万件。2010年受理国内专利申请110.9万件，其中发明专利29.3万件。受理国内商标注册申请97.3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8.2万件。

——推动了各地知识产权机构建设。通过中央到地方的共同努力，地方知识产权机构建设逐

步增强。北京、天津、上海、广东、贵州、陕西等省市知识产权局升格为正厅级政府行政机构。各级地方政府将知识产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河南省把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列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贵州省政府出台了《2010年度各市（州、地）人民政府（行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考核细则》，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予以规定，增强了市、州开展战略实施工作的动力和积极性。云南省将专利纳入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

——推动地方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各省（区、市）通过战略实施，加强了知识产权法规、政策的制定，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上海、天津制定出台了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山东省人大发布了《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天津市审议通过《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实现了天津市知识产权地方性立法“零”的突破。江苏、江西等省出台了专利促进条例和专利促进条例释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联合市财政局、工商局、版权局、金融办等单位出台了《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和《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试行）》。贵州省制定了《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法规政策有效完善了政策体系，全方面加强了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推动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三）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作用充分发挥

——融入地方重点区域经济发展的程度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越来越多地融入国家西部大开发、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工作中。北京市启动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实施知识产权“引优扶强”等

多项计划。天津市出台了《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化。甘肃省知识产权局与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关中—天水经济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框架协议》，就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执法交流及重大案件督办等开展合作。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联合召开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合力打造长三角知识产权优势区域。湖南省知识产权局联合长株潭三市政府启动了长株潭城市群知识产权示范工程，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密集区、示范区、先导区。

——对地方重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升。各地方密切结合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推进高新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实施转化。天津市围绕八大优势产业，建立健全了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河南省通过推进创新能力建设，突破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关键技术。贵州省以促进农特经济发展为基本点，启动了为期两年的地理标志产业化推进工程。辽宁紧密结合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福建省出台了《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扶持优秀专利技术实施及产业化。

——为创新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为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供了新的契机和工作抓手。三年来，各地方充分利用战略实施工作的宣传时机，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宣传工作，提升了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力，营造了创新创业的良好市场环境。上海市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开展了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重庆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为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市场氛围。吉林省推动《长吉图知识产权行政

执法合作协议》签订。山东省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第一个建立起省专利行政执法总队，加强了保护企业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力量。

（四）专利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支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专利战略实施稳步推进。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 年）》，大力推进专利战略实施。各地方专利战略研究制定工作紧密跟进。四川省完成了专利战略专题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正式上报省政府。宁夏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战略》。为了进一步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了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以全面指导“十二五”期间全国专利工作的开展。目前北京、河北、山东、河南、湖北、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市结合实际组织制定了地方专利“十二五”规划。

——专利工作有所创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努力下，专利工作领域有所创新、不断拓展。天津市筹建了滨海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成为国内首家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柜台交易平台，成立了专利流转储备中心，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天津、河北、江苏、湖南、陕西等省市出台了关于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指导意见或管理办法，并开展了积极实践。

——专利工作影响力逐步增强。中国专利周在全国的影响逐年加大，成为全国范围内展示专利工作、宣传专利意识的有效平台。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日益受到各部委、各地方的重视，北京市、江西省以政府名义发布了专利奖评奖办法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委出台了《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等规



规范性文件。宁夏将 2011 年确定为“专利战略年”，以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提高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能力和水平。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各兄弟部门与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团结拼搏、努力奋斗、扎实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席会议成员各部门对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兄弟部门和知识产权战线的同志们所付出的辛劳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的三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工作从无到有，通过一步步的摸索学习，不断进步发展，我们有理由为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推进实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过程中，仍然存在制约地方战略实施的问题和工作中的不足。一是地方战略制定工作集中完成后，实施过程中开拓新工作、新局面的畏难情绪有所抬头，工作热情和主观能动性有所降低。二是地方战略实施领导机构办公室职能作用发挥不足，承上启下、协调服务的工作局面尚未完全形成。三是地方战略实施工作缺乏创新突破，抓手不多。

同志们，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协调服务能力和组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坚定信心，加强协调、提供服务、做好参谋，协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把地方战略实施工作做好。

二、“十二五”时期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总体要求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只有大力发展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支撑作用，才能真正推动发展方

式的转变，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十二五”规划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知识产权产出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期间，我们要按照深入研究、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重点支持、实现突破的思路，着力从 5 个方面加强战略实施工作：

一要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统领知识产权工作全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战略的角度、全局的高度、整体部署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举措。在知识产权工作中我们要突出知识产权战略的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充分融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寻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充分发挥专利、商标、版权战略实施对技术创新、经营创新、文化创新的促进作用，切实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服务和支撑。

二要加强战略实施推进体制机制建设。要加强国家战略实施和地方战略实施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协调领导机构作用，积极组织、有效调动各部门力量，纵向联动、横向联合、加强指导、顺畅配合、协同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进一步突出对战略实施工作的分类指导，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体系、组织保障体系、信息沟通体系，强化战略实施评估工作机制建设，构建战略制定、实施、评估、调整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要实现战略实施重点工作新突破。加强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规划的衔接配合，搭建国家重点区域间的交流合作平台，出台促进区域发展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完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建设，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推进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龙头企业重点联系跟踪

机制，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和投资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体系。

四要切实做好专利战略实施工作。要准确把握工作定位，转变观念、创新机制、集聚资源、突出重点、强化服务，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要加强调查研究、政策制定、政策评估，健全政策体系的全面性、协调性和联动性。要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把握规律，不断推动专利战略实施工作取得实效。

五要进一步加强战略实施保障条件建设。推动各地地方党委、政府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领导，密切战略实施各部门间联系，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深化战略实施机构建设，确保实施工作有机构、有专人，增强执行力。强化战略实施工作人员的交流培训，提升工作能力，造就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化团队。加强战略实施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夯实战略实施政策基础。多渠道筹措战略实施经费，加大投入，为实施工作提供稳定的财力支撑。

三、今明两年工作部署

今明两年，要加强基础研究，集中资源重点突破，优先解决制约知识产权工作的关键问题。具体做好8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明确战略实施工作方向

要深刻认识并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关注国内外最新发展形势，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实际，着眼于地方特色的社会需求，寻找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切入点，针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理论、实践问题提前开

展研究，探讨战略实施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思路和解决办法，为战略实施推进和相关政策出台提供支撑。

各地方要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区域分布研究，摸清各省、各区域知识产权现状，明确具有优势的知识产权资源，确定工作重点，发挥知识产权支撑经济发展的作用。要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研究，紧密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地方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东部地区要有国际化思维，前瞻性思考技术创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需求，研究帮扶体制机制和政策，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同进步；东北地区和中部地区要结合工业化进程的需求，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区域发展适应性研究，发挥知识产权对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支撑作用；西部各省（区、市）要开展特色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要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前瞻性研究，提前思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以及与国家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的衔接等问题。

（二）强化实施体系建设，确保战略有效推进

各地战略实施协调领导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协调职能，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体系、组织保障体系和信息沟通体系，做好协同推进工作。要认真组织制定战略实施年度推进计划，落实部门任务分工，督促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要在各个专项战略的部署下，做好专利、商标、版权等专题战略实施工作。要推动地方专利促进条例等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的制定和适应性修改工作。加强地方战略实施工作交流，完善省市两级战略实施领导机构，推动设立战略实施专兼职职能处室。尽快建立战略实施信息交流渠道，编撰战略实施简报，通报工作进展。



国家局下一步计划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年度工作要点编制工作,以期形成年前有研究、年初有指导、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的工作制度,实现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整体推进的目标。《关于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年度工作要点编制工作并征集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已经印发,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做好协调和要点报送工作。

(三) 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实现战略实施重点突破

集中有限资源,先行先试,突破战略实施制约环节,形成战略实施的若干先进区域,产生辐射作用,带动全国战略实施工作的深化。要继续深入开展战略实施示范省创建工作,做好“十二五”合作框架和 2011 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重点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程、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创新工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扩大战略实施示范省创建范围提供标准和样本。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构建完善有利于促进发展、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营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开展地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建立地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形成与相关部门间的联合推动机制、与分析研究机构间的研究支撑机制、知识产权系统内的上下联动与信息分享机制。

(四) 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工作,形成战略实施新抓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与相关部委联合制定出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

见》,共同指导、协调和督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

各地知识产权局要结合地区发展实际,根据整体部署,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鼓励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促进知识产权的流转与运用。推动行业和企业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推动建立行业专利联盟,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合理结合。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机构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能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重要议题,加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五) 加强保护工作,营造战略实施的良好市场环境

各地方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敏感问题的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建立省市两级专利行政执法大队。各地方要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和市场监管力度,建立重点企业、重点市场知识产权联系制度。积极推动重点行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提升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协调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机构人员建设,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六) 开展评估工作,促进战略实施发挥实效

在前期研究和部分省市试评估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地方意见,按照以评估促发展的思路,国

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指导意见》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参考方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后将印发实施。

各地方要将战略评估列入工作计划，开展前期的组织动员工作，协调经费，按照国家、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机结合的评估模式，协调好地方战略实施协调领导机构成员单位、专家学者、研究单位的关系。评估工作要紧扣国家和区域纲要或实施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评估方案，总结战略实施推进的阶段性经验，查找制约战略实施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适时调整阶段目标和政策方向，确保战略总目标顺利实现。

（七）加强区域合作，实现战略实施协同进步

要加强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沟通合作。加快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建设，拓展合作领域，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和政务信息互通、诚信体系构建及信息共享；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合作，联合开展跨区域的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合作，共同制定有利于区域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文件。要建立地区间帮扶发展机制，鼓励并支持东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突出的省份建立支持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并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之间、京津沪渝直辖市之间、关中一天水经济区、长三角

地区等重点经济区扩大交流合作范畴，增强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八）开展基层工作，推进战略实施深入细化

省级战略是实施国家战略的具体落实，基层工作是省级战略的支撑。目前，省级战略制定工作基本完成，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做好对基层战略制定实施工作的指导与支持，强化服务性、增强操作性、注重实效性。要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全力推进战略实施工作由省向基层深入细化，指导基层开展年度推进计划、年度工作要点的制定工作；加强基层战略制定实施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交流，将基层战略实施工作抓好抓实。

各地方要扎实做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地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推进工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评估与投融资服务计划，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做好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与服务，引导创新要素和知识产权资源向企业集聚。

同志们，今明两年是我们巩固战略实施基础，实现《纲要》5年目标的关键阶段，让我们继往开来，努力奋斗，共同谱写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新篇章。



鲍红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8 月 24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美丽的春城昆明召开“全国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会议”。首先，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参加会议的同志们表示热烈欢迎！向 201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广大从事政务信息、政府网站工作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

下面，我就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近年来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近年来，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向各级领导提供了大量准确、及时、有效的政务信息，为各级政府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政务信息上报数量稳步增加，质量明显提高。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编发《知识产权局信息》54 期，被中办、国办采用 16 篇次，多篇信息得到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2010 年采用各地方上报信息 300 余条，山东、上海、湖南、广东、河南等地的信息报送工作位居前列，报送信息的数量多、质量高，有力地推动了知识产权系统的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2011 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截至 7 月底，已编发《知识产权局信息》50 期，被中办、国办采用 21 篇次。《中科院上海生命研究院探索科研成果转化模式取得显著成效》《关于山寨手机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外企业在华专利布局意图明显》等信息，由于紧密贴近中心工作，及时反映专利转化、知识产权保护、新兴产业创新能力等热点问题，得到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

知识产权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取得的成绩，得到中办、国办的肯定。今年年初，中办秘书局专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来函，感谢知识产权局“向中央办公厅报送了许多高质量、深层次的信息”，充分肯定知识产权系统“报送信息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办公室负责信息工作的同志连续多年被国办评为“信息报送工作先进个人”。

近年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围绕地方中心工作，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政务信息的同时，也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了大量政务信息，为各级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重要依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把政务信息工作放在适应知识产权发展形势要求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的全局中通盘谋划，与其他各项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推进，2010 年报送的信

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用 57 篇，名列首位，连续 7 年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战略决策，把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与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工作主线，突出地方知识产权工作重点和亮点，2010 年报送的信息得到省主要领导批示 80 多次，有效提升了该省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坚持将政务信息工作贯穿于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之中，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上海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2010 年报送多篇关于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信息，为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作出了显著成绩。还有很多地方局在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步，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地方知识产权信息工作不仅有效地推动了当地知识产权工作开展，也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政府网站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务信息数量快速上升。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动态信息 16 178 篇；2011 年上半年，共发布动态信息 9 197 篇。网上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公众参与方式不断拓展。国家局网站紧紧围绕重大活动和中心工作适时开设“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专项行动”“第十二届中国专利金奖”“知识产权宣传周”等专题 25 个，网民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网站的新闻信息被国内外主流媒体转载率超过 85%。政府网站在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办事效率、宣传知识产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领导重视支持和广大信息员辛勤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不足。一是部分地方对于政务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不够。有些地方认为政务信息工作是软任务，可抓可不抓，可有可无，没有把信息工作与当地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一些重要的工作也没能形成信息及时上报，信息报送的数量少，质量低，被采用率不高。据统计，2008 ~ 2010 年，有近四分之一的省（区、市）每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用的信息低于 5 条，个别地区年度被采用信息甚至为零。二是知识产权信息工作机制不健全。一些地方尚未明确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协调交流及保障机制，信息工作缺乏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同时也缺乏与上下级部门以及工商、版权、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导致信息报送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典型性不强，一些重要信息迟报、漏报的情况时有发生。三是撰写政务信息的能力不足。一般性、动态类、经验类的信息较多，综合分析类、调查研究类、反映问题类的信息少，对领导关心的重要信息关注不够，缺乏对有价值信息的观察力和敏感性。有的信息题目大、事件小，内容空洞；有的信息存在内容不全、数据失真等问题。四是政府网站存在信息报送和发布不及时、工作开展不平衡等问题。这些问题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的重要性

当今时代，信息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务信息是领导同志了解实际情况，科学判断形势，作出正确决策的重要基础，是领导机关检查、指导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同时知识产权工作也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在工作中，需要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



来保证所作出的各项决策的科学性，进而保障知识产权事业的顺利推进。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摆到重要位置，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紧抓好。

加强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是积极应对知识产权国际形势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地位日益突出。知识产权是最具国际性的领域，已成为国际社会敏感的政治、外交话题，成为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如何既符合国际规则，又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利益，积极应对复杂的国际知识产权舆论环境，需要我们以更广阔的视野、更开放的姿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探索，在深入细致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反映，为上级部门决策、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在今年上报的《知识产权局信息》中，两篇反映我国企业遭受美国“337 调查”的信息都被中办、国办采用。同时，我们还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时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成就，客观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

加强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是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十二五”规划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发明专利拥有量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综合指标，明确提出“十二五”期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3 件，这个指标不仅能够体现国家的创新能力和科技实力，同时指标设立的本身也体现了发展思路的深刻变化。这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同时也对知

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努力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作出更大贡献，要结合实际以及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分析影响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如专利技术转化问题、知识产权流失问题、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知识产权执法效率问题、国家重大专项知识产权问题等，及时反映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支持，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进而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同时，要努力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政务公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网站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对今后一个时期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的几点要求

“十二五”是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其服务决策的重要作用。

一是紧紧围绕工作中心，增强信息工作的政治敏感性。要立足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知识产权重大问题、重要情况，紧紧围绕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突出信息工作重点。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重大紧急类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同时要敏锐捕捉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发现带有苗头、倾向性问题，深入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加强调查研究类信息报送。要充分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及时报送行之有效的好经验，使信息真正成为领导了解动态、分析形势、发现问题、科学决策、指导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增强信息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良好的工作机制是做好信息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理清工

作思路，根据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要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能善于在调研中发现信息点，积极主动报送信息。要建立健全顺畅、高效的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信息横向沟通与协调机制，防止重要信息迟报、漏报，进一步增强信息工作的时效性。要建立信息的跟踪和反馈机制，及时将信息的批示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并批示落实情况，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工作能力建设。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加强上下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实行分类指导，加强工作联系，尽快扭转部分单位信息工作长期落后的被动局面。各地知识产权局要健全政务信息联络员制度，重视信息员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网站体系，努力提升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要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

便民”的政务公开要求，着力加强政府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围绕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稳步推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正确引导知识产权舆论。要从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出发，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在线办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完善网站的运行管理机制，落实政府网站管理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管理责任，确保网站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同时要按照政府网站相关管理规范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的管理水平。

同志们，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对于促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的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大家通过这次会议，充分交流经验，互相取长补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更加振奋的精神状态，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提高政务信息和政府网站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作出积极贡献。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四号)

为了方便广大专利申请人、代理人及社会公众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开始受理专利申请及办理其他有关专利事务。现将该代办处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收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公告如下：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533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电 话：0931—8732981

传 真：0931—8732933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金汇支行

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账 号：101492000009218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定

国知发管字〔201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切实建立健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如下决定。

一、大力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

（一）推进制定和完善专利保护法规规章

加快推进制定和完善专利保护法规，大力加强专利侵权救济制度建设，切实解决专利执法手段不强、专利侵权救济措施不力等问题，依法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制度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

（二）强化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度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必须将执法办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必须依职责履行执法工作责任，坚决消除执法办案中的推诿现象，积极参与行政诉讼，确保公正、廉洁、高效执法，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安排的专项执法任务，地方知识产权局必须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对行政

区域内知识产权局安排执法办案工作任务，提出并督促落实责任要求。

（三）建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督查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组织年度督查和专项督查。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开展年度督查和专项督查。

督查中应核验执法档案、执法数据、办案条件、维权中心设置及12330接收举报投诉和转交办理等情况。接受督查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就督查中提出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

（四）建立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督办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进行督办。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和假冒专利案件进行督办。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案件进行公开挂牌督办。加大对大型展会上发生的侵权假冒案件的督办工作力度。

负责督办的知识产权局应跟踪案件办理进程，接受督办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对督办案件应尽快办理并及时提交办理结果。

（五）建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进入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的知识产权局和维权中心进行考核评价。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局执法维权工作进行



考核评价。

制定专利行政执法及举报投诉维权工作评价标准,以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及举报投诉维权工作接转数量和质量作为重要内容,客观全面评价执法维权工作。

(六) 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公开制度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按要求的周期向上级知识产权局报送执法统计数据、执法办案材料。重大案件及时报送。执法统计数据应全面客观地反映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地方专利保护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调解、处理和查处案件的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执法统计数据。

(七) 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举报投诉,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鼓励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加快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办法,对通过 12330 平台举报投诉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对提供重要线索和多次提供线索的举报投诉人员给予奖励。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应以事实为依据,以证据为基础,鼓励实名举报投诉。要建立健全举报投诉保密机制,切实保护举报投诉人合法权益。

二、切实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八) 创新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要大力开展各类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根据专利类型和纠纷的实际情况,简化调解程序,采取快速有效的调解方式。

优化专利侵权救济与确权无效程序的衔接机

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简便、快捷的优势。

(九) 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完善跨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规范跨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协作。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跨省的执法协作办案工作,安排、指导有关知识产权局及时完成跨省执法协作办案任务。

加强与公安、工商、版权、海关、文化、广电、质检、农业、林业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强化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协同提高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的效率。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假冒专利行为和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坚决整治。

(十) 健全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激励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执法维权工作考评结果作为执法专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维权中心给予表彰,并加大支持力度;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视情况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作出退出 5·26 工程、维权中心序列的决定。考评结果将作为全国专利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和城市试点示范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市知识产权局,所在城市不再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城市试点示范序列。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各市专利行政执法考评结果,加强对执法工作突出的市局的支持力度。地方知识产权局对执法办案工作突出的执法处(科)室和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监督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标准,对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与评价,对企业侵权假冒行为进行监测与评价,建立

知识产权诚信档案。

要充分发挥协会、中介机构、研究机构和各类群众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监督机制。

（十二）建立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

加快建立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通过全面监测、主动跟踪、专题指导、提前介入、快速维权等措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对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高水平创新的激励作用，为我国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支持原创性、基础性重大发明创造，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对涉及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项目且影响广泛的专利纠纷，相应区域的维权中心和知识产权局应及时组织开展专利预警与应对部署。

（十三）深化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

加强与各类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沟通协调，积极取得司法机构、研究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的支持与协助。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根据需要，选择各类符合条件的机构进入当地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或推荐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借助各方资源，促进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全面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十四）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依法积极推进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专利行政执法专职人员数量，稳定与发展执法队伍。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副省级城市及进入5·26工程的地级市知识产权局应依据专利法和有关编制工作的政策法规，明确专门承担执法职责的处室；其他城市知识产权局应明确主

要承担执法职责的科室。在争得当地编制部门同意的情况下，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加挂专利行政执法总队牌子，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知识产权局加挂专利行政执法支队牌子。县级知识产权局根据需要依法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积极依法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供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各级专利行政执法指导机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指挥调度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需要向地方派驻执法督导员。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需要向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局派驻执法督导员。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需要，在各类园区、商业场所、产业集聚区、大型会展及其他大型活动场所选派执法监督人员和志愿人员。

（十五）提高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取得专利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办案工作。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行政区域内人员参加全国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组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证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应提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具备资格、参加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专利行政执法证。要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上岗培训和各类专利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要结合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专利执法专题研讨交流活动。支持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业务研修及在职攻读学位，加快培养执法业务骨干。

（十六）改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条件

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副省级城市及进入5·26工程的地级市知识产权局要设立专门的专利纠纷调处场所。其他城市知识产权局要设立



可供专利纠纷调处的场所。要为执法人员提供基本的办案设备。承担专利执法工作职责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配置必要的执法装备。执法办案时应严肃着装。执法着装、执法用车、执法标志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执法着装和执法车的标志应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执法标志，以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严肃性与协调性，确保执法人员现场办案时的人身安全。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的执法专项支持，地方知识产权局应争取地方政府财政匹配，协同推进改善执法条件。

（十七）加大专利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力度

要加快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网络建设，健全专利行政执法电子档案库，配置专利执法电

子查询设备，建立即时查询系统。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必须建立完整一致的纸质和电子专利执法档案，配置专用的执法档案保存设备。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平台建设

要大力加强 12330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平台建设，加快全国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网络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案件电子档案库。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各维权中心运行情况，在全国建设若干重点中心。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现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现就今后一个时期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人才资源已成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人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在国家与区域竞争中的决定性作用越来越突显。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人才强国战略的重大决策，把人才问题摆在了突出的位置。今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努力提高国民素质，大力培养各类社会需要的人才，形成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未来十几年，是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充分认识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两大历史任务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知识产权人才竞争，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人才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国人才工作会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战略思想，以“服务发展、人才优先、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端引领、整体推进”的人才发展方针，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评价等各个环节，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人才、解放生产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大量涌现、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要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以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为基础，重点培养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实务人才，统筹规划和努力做好各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学用结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培养和使用相结合贯穿于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全过程，把服务科学发展作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着眼长远需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目标，研究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和使用激励机制。

三、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建立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部门推动、高校和研究机构、企业、服务机构等为主、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研究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综合使用评价体系。努力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着



力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能力和素质,突出高层次和实务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逐步提高我国知识产权人才的竞争比较优势,努力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国际竞争能力。

(二) 主要任务

1.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逐步建立起政府部门、高校和研究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人才工作模式。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制定出台相应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中长期规划。“十二五”期间,有计划、分步骤地建立目标一致、科学合理、积极高效的培养机制,形成各级政府及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社會各司其职、共同推动、良性发展的人才工作格局。

2. 强调以用为主,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体系。创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发挥作用的政策环境,健全人才培训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营造人人能够成才、人人得到发展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完善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建立适合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特点的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健全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人才流动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

3. 突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和实务人才工作。积极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以高层次人才工作为重点,加大力度培养在知识产权各领域具有专业先进水平和

学术优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统筹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尤其要抓紧建设五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实施知识产权重点人才培养三大工程和六大计划。同时,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以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为引导,以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社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服务人才等实务人才,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为提高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把人才工作放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的优先位置,确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善于发现和集聚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指导,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或明确负责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领导和组织机构,逐步形成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上下协调、分工负责的人才工作领导模式。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总体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的人才规划或落实意见,探索人才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形成知识产权人才大量涌现、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发挥的生动局面。

(二) 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投入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投入,使人才工作投入有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并逐年扩大规模,加大对地方培养资金的引导力

度；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建立相应配套资金，形成中央财政为引导、地方资金积极配套，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人才培养体制，切实解决人才工作资金投入不足的难题。

（三）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列

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责任制，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对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本部门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各级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督促检查，主动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创造条件，使人才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得到真正的落实。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全国累计实现专利权质押 3 361 件，金额达 318.5 亿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全国已累计实现专利权质押 3 361 件，质押金额达人民币 318.5 亿（含外汇）。目前，已在全国近 20 个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投融资服务试点及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等不同层次的试点工作。2010 年，试点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逾 30 亿元，扶持中小企业近 400 家。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连续 5 年保持高速增长，质押金额年均增长近 70%。

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 部省合作工作会议在南京举行

2011 年 6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举行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部省合作工作会议。双方签署了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十二五”合作框架协议和 2011 年度合作计划。2009 年 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江苏省签署了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合作协议。合作开展两年来，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2010 年实现了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企业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发明专利申请量等 5 项指标全国第一的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加快转化运用，形成一批重大自主创新产品，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按照此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十二五”期间，江苏将在知识产权的自主创造、转化运用、执法保护、高效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实现向知识产权强省的跨越。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交通银行签署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交通银行签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与商业银行就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展开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国家知识产

权局与交通银行将按照“协调对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互动交流、强化保护”的原则，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常态化对接机制，进一步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推进知识产权商用化，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以加快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协议具体内容包含双方合作在全国范围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交通银行将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的具有知识产权融资需求的企业优先提供金融服务；共同研究建立风险监控和分担机制，强化风险应对能力，信息共享；合作开展重点知识产权项目质押后的保护工作；合作进行业务培训、政策研讨、课题研究、行业调研等多个方面。交通银行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打通了便利的融资渠道。2006年10月，交通银行在全国率先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目前已覆盖全国11个地区。仅在北京地区，交通银行就向100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0多亿元，其中11家企业已成长为上市公司。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专项行动成果展启动仪式举行

2011年7月11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展（www.ipraction.cn）启动仪式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为展览撰写导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王岐山出席启动仪式并启动展览。展览全面充分展示了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心，各地区、各部门严厉查处大案要案、集中整治“重点内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取得的成果、探索建立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内容。展览共分为“部署专项行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制假售假”“推动软件正版化”和“任重道远”五大部分。每个部分均设有信息咨询服务窗口，提供法律法规查询、知识产权保护及假冒伪劣商品识别知识介绍等功能服务。同时，展览还设置了公众留言和投诉指南等互动专栏。知识产权局在门户网站（www.sipo.gov.cn）也举办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展览”。展览包括“部署有力，落实全面”“执法突出，集中整治”“12330”“专利保护，创新发展”“舆论宣传，壮大声威”及“国际交流，增信释疑”六大部分，全面介绍了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第二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举行

2011年8月19日，第二十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在威海开幕。本届展览会由中国发明协会、山东省科技厅和威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以“技术创新 改善民生 协调发展”为主题，主要展示和交流近年来全国涌现出的新发明、新技术和新产品，组织创新论坛和优秀项目对接。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解放军及香港、台湾地区的 42 个展团，1 585 个项目参加展览会，展览范围涉及工业、农业、电子、环保、交通、轻工等。

全国内资暨港澳台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召开

2011 年 8 月 31 日，全国内资暨港澳台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在青岛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等九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相关人员介绍了 2010 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情况以及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相关情况。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等企业代表介绍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情况以及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与会同志围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和司法保护、政府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次会议促进了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有利于政府部门出台的各项战略举措更好地与企业实际需求对接，有利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企业层面的贯彻落实。

“中国专利信息年会 2011” 在北京举行

2011 年 9 月 5 ~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中国专利信息年会 2011”在京举行。本届年会以“专利信息与专利创造能力提升”为主题，旨在为来自全球的专利信息用户、专利信息服务商和各国知识产权政府部门搭建一个国际化的交流与服务平台。来自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的官员、学者、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代表就各国如何通过专利信息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领域最新成果等主题发表了演讲。其间，还举行了“国际专利信息产品与服务展览”、专题研讨和国内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合作签约仪式等多项活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

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大连签署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吉两国知识产权局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施并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合作领域涵盖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问题的探讨、立法信息、出版物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和人

员的交流，专业人员培训、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合作等内容。

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和人物评选结果发布

2011年9月19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主办的“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及有影响力人物评选”结果在京揭晓。“国务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国作家向谷歌维权”等20个事件当选为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司长王自强等10人当选为201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

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召开

2011年9月21~22日，2011年度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在长沙市召开。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3年来的相关情况；来自湖南、天津、辽宁和成都、烟台等地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负责人介绍了《纲要》实施的经验。会议还对地方战略实施评估、知识产权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2012年工作建议等进行了讨论。截至目前，我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基本建立。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内，全国28个省（区、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或实施领导机构，各省级地方知识产权局专门从事战略实施的工作人员有130余人。全国已有26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文件，有126个市制定了市级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推动了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成立

2011年9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广州市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共建协议签署仪式和广东中心揭牌仪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黄华华共同签署《关于共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为广东中心揭牌。根据共建协议，广东中心建成后，将成为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之外建设的第一个负责我国发明专利审查业务的工作机构，对适应我国专利申请量迅猛增长的形势，提高专利审查能力将发挥重要作用。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成效显著

自国务院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重点，狠抓落实，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全面铺开。截至 2011 年 5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16.2 万余人次，查处各类专利案件 2 116 起，跨部门执法协作 580 次，跨地区执法协作 941 次。9 个月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以打击反复、群体、恶意专利侵权假冒行为为重点，以集中执法检查、跟踪回访检查、引导生产企业和大型商场自查等多种排查方式手段，着重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执法集中检查和专项整治，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快捷、方便的特点和优势，运用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机制，重点查办了一批群体、反复、恶意专利侵权假冒案件，大力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效震慑了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保护了创新成果，强化了广大消费者、创新主体与权利人的信心，进一步提升了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形象，为促进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营造了更为公平有序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2011 年上半年我国专利发展态势喜人

2011 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申请 67.6 万件，同比增长 44.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量分别为 21.8 万件、24.5 万件和 21.3 万件。3 种专利授权总量累计 44.5 万件，同比增长 24%。上半年，我国专利申请受理量与授权量实现快速增长。其中，国内申请 61.4 万件，同比增长 49.4%；国外申请 6.2 万件，同比增长 10.7%。国内专利申请中的职务申请 37.6 万件，同比增长 57.3%，占国内专利申请总量的 61.2%；非职务申请 23.8 万件，同比增长 38.4%，占国内专利申请总量的 38.8%。在上半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国内申请 16.5 万件，同比增长 43.5%，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75.7%；国外申请 5.3 万件，同比增长 8.2%，占发明专利总量的 24.3%。在授权专利中，国内授权专利 40.7 万件，国外授权专利 3.8 万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分别为 8.3 万件、18.6 万件和 17.6 万件。

2011 年上半年专利申请与授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专利申请受理量大幅增长，增速较 2010 年同期提高了 35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申请呈现爆发性增长势头，国外申请则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国内职务发明所占比重上升，尤其是在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比例接近八成；企业成为申请量增长的有力推手，上半年国内企业专利申请量接近 31 万件，占国内职务发明的比例超过八成；专利授权量增长迅速，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 48.2%。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8125474	100. 0%	2670678	100. 0%	2799801	100. 0%	2654995	100. 0%
合计	职务	4517902	55. 6%	2109217	79. 0%	1220476	43. 6%	1188209	44. 8%
	非职务	3607572	44. 4%	561461	21. 0%	1579325	56. 4%	1466786	55. 2%
	小计	6995424	86. 1%	1695482	63. 5%	2780222	99. 3%	2519720	94. 9%
国内	职务	3430297	49. 0%	1166616	68. 8%	1204776	43. 3%	1058905	42. 0%
	非职务	3565127	51. 0%	528866	31. 2%	1575446	56. 7%	1460815	58. 0%
	小计	1130050	13. 9%	975196	36. 5%	19579	0. 7%	135275	5. 1%
国外	职务	1087605	96. 2%	942601	96. 7%	15700	80. 2%	129304	95. 6%
	非职务	42445	3. 8%	32595	3. 3%	3879	19. 8%	5971	4. 4%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087900	100. 0%	345666	100. 0%	385477	100. 0%	356757	100. 0%
合计	职务	712225	65. 5%	283730	82. 1%	251428	65. 2%	177067	49. 6%
	非职务	375675	34. 5%	61936	17. 9%	134049	34. 8%	179690	50. 4%
	小计	994964	91. 5%	265834	76. 9%	382699	99. 3%	346431	97. 1%
国内	职务	622014	62. 5%	205855	77. 4%	248944	65. 0%	167215	48. 3%
	非职务	372950	37. 5%	59979	22. 6%	133755	35. 0%	179216	51. 7%
	小计	92936	8. 5%	79832	23. 1%	2778	0. 7%	10326	2. 9%
国外	职务	90211	97. 1%	77875	97. 5%	2484	89. 4%	9852	95. 4%
	非职务	2725	2. 9%	1957	2. 5%	294	10. 6%	474	4. 6%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4601889	100.0%	849486	100.0%	2021128	100.0%	1731275	100.0%
合计	职务	2516196	54.7%	741067	87.2%	943265	46.7%	831864	48.0%
	非职务	2085693	45.3%	108419	12.8%	1077863	53.3%	899411	52.0%
	小计	4031409	87.6%	418856	49.3%	2005243	99.2%	1607310	92.8%
国内	职务	1966322	48.8%	322975	77.1%	930473	46.4%	712874	44.4%
	非职务	2065087	51.2%	95881	22.9%	1074770	53.6%	894436	55.6%
	小计	570480	12.4%	430630	50.7%	15885	0.8%	123965	7.2%
国外	职务	549874	96.4%	418092	97.1%	12792	80.5%	118990	96.0%
	非职务	20606	3.6%	12538	2.9%	3093	19.5%	4975	4.0%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704530	100.0%	127733	100.0%	308022	100.0%	268775	100.0%
合计	职务	461278	65.5%	113733	89.0%	203771	66.2%	143774	53.5%
	非职务	243252	34.5%	14000	11.0%	104251	33.8%	125001	46.5%
	小计	646937	91.8%	82722	64.8%	305778	99.3%	258437	96.2%
国内	职务	405366	62.7%	69650	84.2%	201814	66.0%	133902	51.8%
	非职务	241571	37.3%	13072	15.8%	103964	34.0%	124535	48.2%
	小计	57593	8.2%	45011	35.2%	2244	0.7%	10338	3.8%
国外	职务	55912	97.1%	44083	97.9%	1957	87.2%	9872	95.5%
	非职务	1681	2.9%	928	2.1%	287	12.8%	466	4.5%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1 年. 第 3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0
ISBN 978 - 7 - 5130 - 0880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1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5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1 年第 3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邮 箱： bjb@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33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880 - 8/D · 1336 (376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